



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HAI RUN LAW FIRM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中国·北京

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法律意见书

致：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皖创环保”、“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苏海滨、童子骞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律师见证。

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2019 年 4 月 22 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召开股东大会公告》”）。《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载明了召开会议基本情况、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5 月 13 日上午 9 时在公司 2 楼会议室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斌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3 人，代表股份 100,0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出席本次会议上述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如下：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其中同意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7、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中的关联方资金拆入、关联租赁、关联采购事项，同意股数 49,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前述事项的关联股东宿州马鞍山投资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本议案中的关联担保事项，同意股数 100,000,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为避免前述事项因出席股东全部回避造成无法作出有效表决的情况，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关联股东免于回避。

经本所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与《召开股东大会公告》中列明的事项一致，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股东已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回避表决，全部议案有效通过，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记名表决的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并进行了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 7 项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依法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皖创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罗会远：

经办律师：（签字）

苏海滨：

童子骞：

2019年5月13日